**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  |  |  |  |
| --- | --- | --- | --- |
| 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http://laws.mol.gov.tw/Chi/FLAW/FLAWDAT01.asp?lsid=FL015013)第23條第1項 雇主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http://laws.mol.gov.tw/Chi/FLAW/FLAWDAT01.asp?lsid=FL015039) | | |
| 報備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人員) | 凡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條之事業單位均應設立。  應於事業單位開始之日填具報備書格式陳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變更時亦同) |  |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凡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條之事業單位均應設立。 |  |
| 設置 | 依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應設置人員如下表：(產業分類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第2條各款) | | |
| **罰則** | **未依規定設置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罰新台幣 3-15萬元!!** | | |